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控规 C03-09a、 C03-09b 及 C03-11 地块土壤污染识别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控规 C03-09a、C03-09b 及 C03-11 地块土壤污染识别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1 号 联系电话：0769-26889929 联系人：尹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 3. 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业主单位有权取消中选服务商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



		<p>人员访谈、采样分析、编制土壤污染识别报告及评审工作。</p> <p>(二)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土壤污染识别报告，报告质量和深度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通过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2. 地点：滨海湾新区3. 方式：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调查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粤环监协〔2018〕11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控制价为 74613.00 元，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范围。
8	服务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



		提交土壤污染识别报告。
9	验收	土壤污染识别报告需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完成地块土壤污染识别报告提交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期：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识别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复函，且经甲方财审部门审定结算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